

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省政府及示范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围绕局重点领域不断提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管理水平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根据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本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73 条，其中：政府信息公开 66 条，专栏专题 36 条，新闻动态 271 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5 条，微博发布信息 45 条。政务互动交流中收到政务咨询信息 4 件，全部及时予以处理，答复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、答复 2 件、答复率 100%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认真落实省政府及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履行“先审后发”

信息公开审核程序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合法、规范。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和依法行政工作机制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加强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的日常运营维护，按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每季度开展1次全面自查，梳理问题清单，及时整改，以提升平台建设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由局长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领导，其他同志协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机制，以便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、信息审查、网站安全等各方面工作。安排专人及时处理局网站收到的各类留言和投诉；定期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，防止出现不当性信息；积极参加示范区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，不断提升干部业务素质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			业	构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不够，部分栏目的更新频次较低。二是内容宣推形式较为单一，不够有创新性。三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增强全局干部的信息公开意识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自觉性。二是加强融媒技术运用，创新信息发布形式，多运用长图解读、微视频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，强化宣传效果。三是配合示范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检查，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